

巴中市平昌生态环境局
关于镇巴（川陕界）至广安高速公路通江至
广安段 C4 合同段 1#拌合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四川博润鼎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镇巴（川陕界）至广安高速公路通江至广安段 C4 合同段 1#拌合站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报告表》及其批复为项目环保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一、基本情况

镇巴（川陕界）至广安高速公路通江至广安段 C4 合同段 1#拌合站位于四川省巴中市平昌县云台镇沿溪村 2 组，占地面积为 3000m²，拟建拌合站一座，属新建，配置 1 座 HZS50 搅拌机，每套搅拌机配置 3 个 100t 水泥筒仓及 1 个 100t 粉煤灰筒仓，建成后形成年产 1.3 万 m³ 混凝土的生产能力，产品全部用于“镇巴（川陕界）至广安高速公路通江至广安段 C4 合同段”建设。项目总投

资 1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7 万元，环保投资占投资总额的 10.44%。

二、政策执行情况

1.产业政策情况。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允许类。

2.部门审批意见。本项目位于镇巴（川陕界）至广安高速公路通江至广安段用地红线内，用地选址合理。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巴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化完善研究报告》《巴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三、严格落实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建设

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要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雨污分流制度。运营期生活污水经项目部设置的人工驻地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得外排；生产废水经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利用或回用于场地、车辆、车罐冲洗和场地洒水降尘，不得外排；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车辆、车罐冲洗和场地洒水降尘，不得外排。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现场环境管理，

实行文明施工，采取定期洒水除尘，进行封闭围挡，清运建筑垃圾等防尘降尘措施，严格遵守《巴中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满足《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要求，减少扬尘产生量。运营期落实废气（粉尘、柴油发电机废气、汽车尾气等）处理各项措施。筒仓、搅拌楼布设在封闭厂房内，筒仓仓顶自带滤芯式防尘罩，粉尘经滤芯式防尘罩处理除尘后排放；搅拌产生的废气经封闭收集后进入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口排放；设置喷雾降尘设施，砂石转运过程采用雾炮机喷雾降尘，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洒水降尘，选用密闭车辆或车辆加盖防尘帆布，在运输车辆出厂时对车胎、车身进行冲洗等措施。确保颗粒物排放满足《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巴中市区域）。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用低噪声机械，强化设备维护，减少摩擦及振动噪声等，确保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各工段标准。运营期合理布局产噪设备，选用低噪音设备，采用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及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敏感点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四）强化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强化施工期生活垃圾分类

收集，交由辖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建筑垃圾优先实行资源回收利用，对不可回收部分统一运输至建筑垃圾堆码场处置；压滤产生的泥饼定期拉运自合同段弃土场处理。运营期严格执行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与处置制度，配套落实废机油、废含油手套、抹布等危险废物暂存设施与措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实行危险废物台账化管理，将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规范处置，分别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与备案制度。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项目分区防渗要求（重点防渗区：柴油发电机房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危废暂存间防渗层为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一般防渗区：废水处理池、雨水收集池（兼事故应急池）防渗层采取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简单防渗区：厂区内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厂区内地面均进行水泥硬化。），规范设置危险警示标识，存储期间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据实制定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专兼职环保

专员与机构，强化应急培训，落实应急演练，切实防止环境事故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六)严格落实并优化退役环保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退役环保措施。项目服务镇巴（川陕界）至广安高速公路通江至广安段C4合同段，为临时工程。C4合同段工程结束后按要求拆除。加强拆除施工过程中的环境管理，确保拆除施工不造成二次污染，场地内无污染物遗留。

(七)严格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运行。建立安全有效环境管理责任体系及机制，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强化环境管理设施日常和维护，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避免生产事故，确保各期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全面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并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资金与进度。

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和环保验收制度

在投产或者实际排污前，主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手续，禁止无证或不按证排污；该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依法公开公示验收信息。

六、其他事项

1.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的项目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本建设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按规定接受项目所在辖区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3.本批复文件仅为项目环保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不代替其他审批；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4.项目业主要认真阅读，详细了解《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要依法公开企业环境信息，落实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和风险警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要畅通沟通渠道，回应并妥善处理公众环境诉求。

巴中市平昌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8日